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南部绿化设施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JXN-22013-CG

采购人：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17 -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 21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5 -
第六章 附件.....	- 3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南部绿化设施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南部绿化设施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2月17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NJXN-22013-CG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南部绿化设施养护项目

1.3 项目预算即最高限价：1000万元/年，服务期3年。

1.4 采购需求：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南部绿化设施养护，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7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

获取方式: 凡有意向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 请将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jpg 格式) 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jpg 格式) ③招标文件费汇款截图④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 (word 格式) 打包压缩发送至邮箱 1019914984@qq.com, 采购代理单位收到并核后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至委托代理人邮箱或将纸质版招标文件快递至供应商单位。招标文件费用汇款支付宝账号: 1689598161@qq.com (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汇款时请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简称)

注: 受疫情影响, 本项目将主要通过邮件方式发送标书, 如需纸质招标文件, 请在报名邮件发送时明确。

标书服务费: 600 元/份, 文件发送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 2022 年 2 月 17 日 9:00-9:30 (北京时间);

4.2 地点: 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8 楼 0802 室。

4.3 因疫情影响, 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亲自送达的, 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送达 (邮寄地址: 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张工<收>电话 15195900958)。采取邮寄方式的, 须保证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并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 投标人需单独另附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电话 (手机号码) 表, 以便登记投标人及联系投标人使用。如有其它不解投标事宜请及时与采购代理联系。

五、开标时间

5.1 时间: 2022 年 2 月 17 日 9:30 (北京时间);

5.2 地点: 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8 楼 0802 室。

六、公告期限、发布媒体

6.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2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勘察现场或答疑: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 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勘察。

7.2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人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7.3 投标人诚信档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投标人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和“七、其他补充事宜 7.2（3）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暨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下载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4 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和“七、其他补充事宜 7.2（3）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 99 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5-87778426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万达广场 E 座 17 楼

邮 箱：1019914984@qq.com

联系人：张经理 殷经理

联系电话：15195900958

8.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经理 殷经理

联系电话：151959009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2.2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4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投标人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投标人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投标人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投标人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招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投标人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或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①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暨信用承诺书”）

②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 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 （4）《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5）开标一览表；
- （6）分项报价表（如有）；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9.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服务方案；
- （2）服务承诺；
-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投标人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如有)。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本次采购,中标人根据中标价*服务期限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率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 80%计算,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费据实结算,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7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0.8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诚信指数在 80 分（含）以下的投标人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证明材料，《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

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没有按照采购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予以废标外，出现符合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可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22.2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采购、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投诉

2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p>本次招标，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投标价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供应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该供应商投标价）×10。</p> <p>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 根据相关政策调整后的价格计入评审。</p>	10
2	养护 组织方案 (40分)	<p>2.1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绿化养护方案、广场游园秩序维护、各类设施维护和使用方案、卫生保洁方案的针对性、先进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打分。</p> <p>2.1.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项目组织方案、作业技术流程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以及实施计划安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5 分，方案一般较为通用得 3 分，方案较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5
		<p>2.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广场游园内的秩序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2 分，方案较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3
		<p>2.1.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类设施维护和使用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2 分，方案较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3
		<p>2.1.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绿化卫生保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2 分，方案较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3
		<p>2.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抢险抗灾预案、防汛防台预案、迎查、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应急事件、安全文明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设施巡查及内部考核方案、信访、投诉、举报、领导批办件等应对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2.2.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抢险抗灾预案、防汛防台预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2 分，方案较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3
		<p>2.2.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迎查、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应急事件的措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2 分，方案较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3
		<p>2.2.3 对供应商提出的安全文明保障措施进行评价。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2 分，方案较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3

		2.2.4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2 分，方案较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2.2.5 对供应商提出的设施巡查及内部考核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2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方案较差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2
		2.2.6 针对信访、投诉、举报、领导批办件等应对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2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方案较差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2
		2.3 制定项目重难点分析及整改建议方案、重大节假日活动期间布置方案	
		2.3.1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及整改建议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价，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6 分，方案一般得 4 分，方案较差得 2 分，无此项不得分。	6
		2.3.2 对本项目在重大节假日活动期间氛围布置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美观性、新颖性进行评价，投标人可以附表和方案设计图对氛围布置方案加以说明。方案合理可行、美观新颖有创意得 4 分，方案可行性、美观一般得 3 分，其他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养护人员情况 (16分)	3.1 项目负责人情况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公共绿化设施养护相关类似业绩，并提供该业绩履约评价证明材料，得 1 分。 (提供有效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和近三个月内在本单位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3.2 技术负责人情况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提供有效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和近三个月内在本单位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3.3 一线养护人员情况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入本项目一线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其中至少有 1 名为植保员、2 名花卉工(花卉园艺师)、18 名中高级绿化工(其中高级绿化工不少于 5 名)、2 名从事高空作业相关人员(具有相关证件)，该项最高得 9 分，缺一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及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内在本单位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应为不同人员，否则视为一人分值。仅按得分最高的计入。	9

4	投入车辆及设备情况 (11分)	4.1 不少于洒水车5吨及以上3台、应急保障车2辆、运输货车1辆、油锯4台、高枝锯2台、高枝绿篱机2台、割灌机6台、绿篱修剪机2台、草坪修剪机2台、打孔机2台。以上设备供应商自持的得满分8分；如为租赁得分减半。如少一台设备扣0.5分，扣完为止。如有缺项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购买发票或租赁证明、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等）的，该项不得分。	8
		4.2 自有或租赁高空作业车1辆、高射程喷雾机（车）1台，该项得分为3分。需提供购买发票或租用合同证明，以及车辆行驶证等材料复印件，租赁的需提供出租方购置合同与发票。原件备查。缺一辆车扣1.5分，扣完为止。	3
5	服务响应情况 (8分)	5.1 供应商在南京市主城区设有集中办公场所200平方米及以上，在南京市主城区设有材料堆放场所、苗木运转及大型车辆停放场所800平方米及以上，在本市内苗木基地达到50亩及以上。供应商具有或书面承诺于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具备上述条件，如未能履行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以上每项得分2分，最多得6分。请提供场所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8
		5.2 对供应商在中标范围内接受采购人指令的响应能力及服务承诺情况进行评价，本项最高得2分。 投标人自拟响应承诺内容，响应能力及服务承诺好，得2分；响应能力及服务承诺一般，得1分；响应能力及服务承诺差，不得分。	
6	业绩 (12分)	2019年1月1日（含）以来，供应商每具有一份养护面积达到4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绿化设施养护业绩（以养护合同为准）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12
7	资质、信誉评价 (3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
	合计		100
8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的要求去注册、申请、在线打印，打印时间为本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则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最终得分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本次招标的内容为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南部公共绿化设施养护服务。养护范围见招标文件附件清单。

一、相关服务要求

(一) 服务项目具体内容

1、根据招标的内容和服务期限，完成本项目内绿化养护、草皮退化更换、老化苗木更换、缺株补植、设施维护、秩序维护及卫生保洁等养护作业，建立与完善工作台账。

2、对附件所列明的设施每天巡查，并每周提供巡查报告，每月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月度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对破坏绿化设施、影响绿化景观、环境卫生等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和整改到位。对于采购人巡查下发的问题整改菜单，及时整改。

3、完成项目范围内突发性和重大性保障工作任务，如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任务；防汛及扫雪防冻期间，要求养护施工单位 24 小时保障，以及针对重大节日的氛围布置。

4、完成项目范围内的抢险、消险、救灾工作。在消险过程中严格确保安全作业，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区抢险救灾工作。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5、完成项目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举报的处理和整改。

6、完成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工作和指令性任务。

7、对于本次招标区域范围内的非公共绿化设施，采购人布置的修剪、保洁、栽植、抢险等临时工作和指令性任务，应给予应急响应及服务承诺，按照非城维流程处理。

8、做好本次招标区域范围内设施核查工作，每半年将设施核查台账上报采购人，不许瞒报、漏报等情况发生，一经查实在当月考核中进行扣分。发现设施增减必须立即上报，并服从采购人根据设施增减进行的经费调整，经费调整根据采购人下达的通知为准。

9、对区域中的适宜地点做好花卉、花境、设施提档升级的方案，进行汇总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上报。

10、对属于标准化考核的地段按照要求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台账及相关资料。

11、做好对本次招标区域范围内各类设施、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12、在本次招标区域范围内，接受上级部门领导的相关作业指导和工作安排。

13、在合同期内，如果发生作业标准提高，导致中标单位成本增加的，且上级养护定额标准发

生调整的情况下，则采购人可以参照成本增加情况及定额调整情况适当调整中标金额。

14、对采购人的指令能及时响应，并按期完成，不得推诿、拖沓；如有困难，则及时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协商。

15、完成的项目及任务做好宣传工作，及时申报亮点。

16、日常工作计划注意季节性的工作安排。

17、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新接收的绿化设施，根据《南京市市政设施移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据其所在位置，采购人可以安排中标单位代为管养，养护经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当年度累计新增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当年度合同金额的10%。

18、在养护作业中，因中标单位养护作业突出，在全市年度考核获得名次受到经济奖励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用于养护中标单位服务于本项目的设施养护提标、设备更新补贴及业务培训、表彰奖励等项。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日常养护作业按照《南京市绿地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达到《南京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试行）》一级养护标准（详见附件）。

（三）考核标准

采购人按照《河西建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养护作业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二、相关事宜

1、投标报价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合同条款上的全部费用，包括项目的成本、利润、间接费、税金、措施费、风险费、行道树保险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供应商应认真核对采购人提供的绿化设施清单，如有疑问，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购人提供的绿化设施清单数量作为结算依据，未经采购人许可，在招标范围内的绿化设施不得擅自调整。

（2）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及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汇总表”备注栏的说明等有关要求。

2、禁止服务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一发现有转包或分包现象，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考核与奖惩

（1）考核组织实施

养护考核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负责组织定期、不定期检查和资料汇总、计分排名和通报，对其作业质量进行日常检查和考核，并对其存在的问题限期落实整改。

(2) 考核办法

采购人按照《河西建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养护作业进行考核。

(3) 考核方式

考核分为：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年度考核、关键步骤任务考核、专项考核。

a、日常考核针对基础工作完成情况包括采购人在平时对乙方的维护管养质量进行的随机巡查，和市、区行业检查人员进行的日常巡查。对于巡查中发现的问题，采购人将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中标方须在接受通知单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内容或根据采购人要求另行约定。

b、月度随机抽查考核，指区综养中心在每月 28 日左右，对中标方在本月养护工作进行的一次随机专项检查，对设施维护管养的质量进行评估打分。

c、年度考核，指综合月度考核情况以及年终考核情况，对中标方全年度养护工作进行的总体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是否继续签定合同的依据。

d、关键步骤任务考核，指区综养中心按照养护月历，对养护过程的关键步骤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养护单位无正当理由且未申报，未按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分。

e、专项考核指对指令性任务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市级领导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设施维护质量进行的检查和指导。

(4)考核分值的计算：以现有考核办法为准。

(5)考核后维护费用的构成和拨付办法：以现有考核办法为准。

三、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需要的所有常态化绿化养护作业车辆（主要包括洒水车、运输货车、应急保障车、油锯、高枝锯等设备）必须满足在中标后 15 天内能够正常开展养护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 本项目要求中标公示结束 7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 15 日内，中标人正式进场养护。

3. 投标人需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充分的考察现场,了解项目现状，招标人以现状设施移交中标人养护，不另行整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现状设施达到市级养护标准的整改费用，不另行报价，后期不另行追加。

四、服务期及合同签订

1、本次服务承包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本项目合同按年度分别签订，按实际委托设施量纳入年度养护合同。

五、付款方式

根据《河西建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由招标人每季度先行支付中标人 90%当季养护费用，剩余 10%养护费用待年底根据考核情况核算后给予支付。

附件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南部绿化养护设施量明细表

附件二 南京市园林局《南京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试行）》

附件三 《南京市绿地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试行）》

附件四 《河西建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南部绿化设施养护项目

1、根据标段的内容和服务期限，完成本项目内绿化养护、草皮退化更换、设施维护、秩序维护及卫生保洁等养护作业，建立与完善工作台账。

2、对附件所列明的设施每天巡查，并每周提供巡查报告，每月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月度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对破坏绿化设施、影响绿化景观、环境卫生等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和整改到位。对于采购人巡查下发的问题整改菜单，及时整改。

3、完成项目范围内突发性和重大性保障工作任务，如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任务；防汛及扫雪防冻期间，要求养护施工单位 24 小时保障。

4、完成项目范围内的抢险、消险、救灾工作。在消险过程中严格确保安全作业，并服从招标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区抢险救灾工作。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5、完成项目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举报的处理和整改。

6、完成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工作和指令性任务。

7、对于投标区域范围内的非公共绿化设施，采购人布置的修剪、保洁、栽植、抢险等临时工作和指令性任务，应给予应急响应及服务承诺，按照非城维流程处理。

8、要做好标段内设施核查工作，每半年将设施核查台账上报采购人，不许瞒报、漏报等情况发生，一经查实在当月考核中进行扣分。发现设施增减必须立即上报，并服从采购人根据设施增减进行的经费调整，经费调整根据采购人下达的通知为准。

9、对区域中的适宜地点做好花卉、花境、设施提档升级的方案，进行汇总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上报。

10、对属于标准化考核的地段按照要求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台账及相关资料。

11、做好对中标范围内各类设施、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12、在中标范围内，接受上级部门领导的相关作业指导和工作安排。

13、在合同期内，如果发生作业标准提高，导致中标单位成本增加的，且上级养护定额标准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则采购人可以参照成本增加情况及定额调整情况适当调整中标金额。

14、对采购人的指令能及时响应，并按期完成，不得推诿、拖沓；如有困难，则及时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协商。

15、完成的项目及任务做好宣传工作，及时申报亮点。

16、日常工作计划注意季节性的工作安排。

17、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新接收的绿化设施，根据《南京市市政设施移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据其所在位置，采购人可以安排中标单位代为管养，养护经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当年度累计新增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当年度合同金额的10%。

18、在养护作业中，因中标单位养护作业突出，在全市年度考核获得名次受到经济奖励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用于养护中标单位服务于本项目的设施养护提标、设备更新补贴及业务培训、表彰奖励等项。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报价为_____/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XX天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约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目录

注：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_____万元/年。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其它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注：上述“1和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资格证明材料，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暨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4. 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3.4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

附件四、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万元/年	备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服务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单年度）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行道树棵数	26280	棵		
2	绿地（含绿化、绿岛） 面积	873302.4339	平方米		
3	广场面积	59673.91	平方米		
单年度合计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其他部分分项报价表根据清单由投标人格式自拟。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八、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自拟，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投标人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其它